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大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中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榮駿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,61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復查，被上訴人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1,452元【計算式：5年×12月×（36,000+2,

178)+772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明芳